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整合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旨在优化整合公司海洋通信、海洋观测和智慧城市业务板块的股权架构，加强产业内各公司之间的协同发展，并根据资本市场的政策与条件，积极寻求与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实力。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褚君浩、阎孟昆、郦仲贤、顾益中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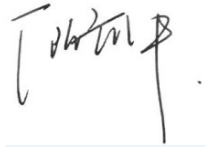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丁晓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blue line.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仲贤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闵惠昆

年 月 日